

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2	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	第12條	第50條第2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A=1~3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，B每次增加1(累積違反1次，B=2；累積違反2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)	C=1~2	$6\text{千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\text{千2百元}) \geq 1\text{千2百元}$
裁處金額計算					A=1	B=1	C=1	$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,200 = 1,200$ 元